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665号文核准，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61,686,296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.4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8,657,765.04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331,820,325.13 元，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到位，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[2020]361Z0077 号《验资报告》予以确认。公司就本次发行结果增加相应的注册资本 61,686,296.00 元，本次增资后，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88,516,736.00 元。

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 年修订）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以及公司前述注册资本/总股本的变更需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条款	原文	修订后
1	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683.044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8,516,736.00 元。
2	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2683.044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388,516,736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3	第一百六	公司指定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	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指定的

	十七条	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。	报刊或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。
4	第一百六十九条	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三十日内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	公司合并,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,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
5	第一百七十一条	公司分立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三十日内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	公司分立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 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。
6	第一百七十三条	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三十日内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	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,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7	第一百七	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	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

	<p>十九条</p>	<p>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	<p>知债权人，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上公告。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，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。</p> <p>债权人申报债权，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，并提供证明材料。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。</p> <p>在申报债权期间，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。</p>
--	------------	--	--

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/总股本变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的商事登记、备案等全部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5日